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憶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因112年度訴字第467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9,338元（兩造均未抗告，業經確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8,9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郭廷耀